

公安机关发布 保险诈骗典型案例

1月18日以来石市共立保险诈骗案77起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 实习生 张蕊）自1月18日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银保监局在全省联合开展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以来，石家庄市共立保险诈骗案件77起，成功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6名，涉案金额2200余万元，追赃挽损370万元。这是6月15日上午，记者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石家庄市公安机关打击保险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阶段性战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据石家庄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保险诈骗不法行为。他们充分依托银保监部门、保险公司、警务数据等资源，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深入开展可疑数据分析研判，及时串并、推送保险诈骗案件线索。同时，主动对接银保监部门，积极建立打击保险诈骗的沟通协作机制，强化警保联动打击效果。他们先后邀请石家庄市20多家保险公司开展座谈交流，深入研究探讨保险诈骗的深层次原因和对策。此外，他们还积极邀请业内专家开展交流培训，组织石家庄市经侦民警了解和掌握当前保险诈骗的主要手法、打击技巧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发放《打击保险诈骗致广大市民群众的一封信》，16次深入社区开展街头宣传。

石家庄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石家庄市公安机关将持续保持对保险诈骗不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转变保险领域隐案多报案少、发案多立案少、损失多完损少、犯罪多打击少、犯罪形式与打击成果失衡的局面。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净化保险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相关链接

五大常见保险诈骗手法

发布会上，石家庄市公安机关结合在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中侦破的一系列骗保案件，总结了以下五个常见的保险诈骗手法：

●利用二手豪车，购买高额车辆保险，通过故意涉水造成车辆损坏，或者换上老旧甚至已经报废的零部件，故意制造撞车事故，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骗取保险金。

典型案例：裴某洋涉嫌保险诈骗案。2021年7月

11日，裴某洋（男，30岁，栾城区人）驾驶一辆特斯拉轿车在石家庄市栾城区卓达太阳城东侧故意涉水，制造车辆水淹事故，诈骗人保财险公司38.52万元。

●制造虚假的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主要是通过更换车辆报废的零部件、单方事故后再重新伪造双方事故、以摆拍方式制造虚假事故，或者本不属于保险范围事后制造事故骗取修理金等。

典型案例：吴某军涉嫌保险诈骗案。2022年4月13日16时许，吴某军（男，38岁，灵寿县人）驾驶其购买的一辆二手大众汽车到石家庄市灵寿县Y551乡道中倾井村附近，后将毛巾放至发动机舱电瓶与保险盒之间点燃，并继续行驶200米后才停车，导致车辆被完全烧毁，吴某军骗取太平财险公司保险金12万元。

●车辆修理厂利用便利“偷梁换柱”进行骗保。主要是车辆修理厂利用他人正在维修的车辆制造事故进行扩损，骗取保险金。此外，还有汽车维修从业人员串通保险公司和公估公司部分工作人员，故意抬高车辆损失。

典型案例：3·21特大保险诈骗团伙案。2014年至2019年期间，三个团伙以汽车维修厂为依托，采用团伙成员相互碰撞、故意制造事故、摆放虚假现场等方式，骗取18家保险公司保险金。

●无证驾车或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通过他人顶包，规避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骗取保险金。

典型案例：庞某泽、王某宽等人涉嫌保险诈骗案。2021年11月7日凌晨，庞某泽（男，30岁，裕华区人）酒后驾驶汽车在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和裕华东路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后，让其朋友王某宽（男，30岁，裕华区人）联系赵某（男，29岁，裕华区人），赵某按庞某泽、王某宽指示，顶替庞某泽向保险公司报案称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保险公司被骗取保险金25.7万元。

●伪造证明材料或隐瞒实际情况骗取保险公司重疾险、寿险赔偿金或社保中心养老金的犯罪行为。

典型案例：杜某志涉嫌保险诈骗案。杜某志（男，64岁，赞皇县人）自2012年4月开始，通过虚假户籍和虚假证明材料，以赞皇县某粮品站工作人员名义在赞皇县商业局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享用基本养老金，至案发时共骗取养老金15.5万元。

时刻提高警惕 切莫贪图便宜

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预防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 通讯员 蔡献波）为遏制养老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有效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日前，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在水上公园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通过设点咨询、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和以案释法等方式向人民群众进行防诈骗宣传，共发放近500册宣传册，现场解答咨询20余件，帮助多名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App，扫码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

宣传过程中，法官向老年人讲解犯罪分子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名义侵害老年

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手段、方式、特点，以及如何识别与防范的技巧，提醒老年人在面对五花八门的骗术时，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提高警惕意识，切莫贪图小便宜，陷入骗局。同时，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介绍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方式、特点和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叮嘱群众记住“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要及时核实”的“三不一要”原则，遇到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养老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助力老年人保护好养老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积极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助推平安省会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居民反诈意识提高了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无极警方帮助居民及时识破了冒充民警实施电信诈骗的“李鬼”，避免居民遭受财产损失。

6月10日中午，无极县居民李某神色慌张地来到无极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求助称，她接到了“石家庄市公安局民警”的电话，对方告知其涉嫌一起非法洗钱案，要求她带好换洗衣服立刻到“石家庄市公安局”接受调查。

李某左思右想也不明白自己到底哪里犯了法，这个所谓的“办案民警”还声色俱厉地告诉她，目前所有的证据都对她不利用，她必须立刻配合调查。李某一想到，自己可能卷入了一起刑事案件，还有可能因此坐牢，内心感到十分恐惧。她正准备带上衣服去“石家庄市公安局”时，忽然回忆起无极警方曾发放的反诈宣传材料内容，其中有一条就是“冒充公检法”诈骗。然而，李某又不能完全确定给她打电话的是否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于是她就来到无极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寻求帮助。

民警了解该事件的详细经过后，迅速告知其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还向李某解释了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QQ、传真等形式办案。在确认李某并未进行转账操作后，民警再次对其进行了反诈知识普及，并指导她关注了“无极公安”微信公众号、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学习。

警方借以提醒：电信网络诈骗花样百出、无孔不入。近期冒充“公安”实施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已有个别居民上当受骗，广大居民一定要切实提高自身反诈意识，做到不轻信、不转账、不汇款，遇到诈骗应及时报警，以方便公安机关展开侦查并尽快地全力挽回有关损失。

情侣分手财产起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除芥蒂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男女朋友同居期间购房，后两人却因矛盾分手，因为这套住房问题让两人走上法庭。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本案原告黄女士与被告周先生原系男女朋友关系，双方同居期间购买一套房屋，登记在黄女士名下。同居期间双方因各种原因产生嫌隙，终因矛盾无法调和决定分手。分手后，被告周先生仍强行居住在涉案房屋，无处可去的黄女士只得在外租房。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黄女士以排除妨害为由诉至法院。

主办法官陈慧了解案情后，认为调解是当前解决双方纠纷的最好方式，开庭前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周先生强调他辛苦挣来的几年收入全部落空，居住在该房屋理所当然。黄女士认为她为周先生及家庭付出很多，且该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坚决要求周先生搬出。双方细数过往，不肯相让。

庭前调解可能会拖延时间，陈慧果断决定先开庭固定双方证据后，再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庭审后，虽已临近下班时间，陈慧考虑到如通过判决结案并不能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再另约时间调解，难度也会增加，决定一鼓作气继续调解、深入沟通。陈慧先让双方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理由，将隐藏在案件证据之下的原因、抱怨、不满显现出来。看着面红耳赤，身心疲惫的双方，陈慧抓住双方矛盾症结，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耐心从法理和情理角度分别继续做双方思想工作。周先生态度坚决地表示如黄女士不同意自己提出的补偿数额，他立即就走。他认为双方之间的矛盾不可调解。陈慧又从诉讼耗费的精力、时间等方面进行劝解，周先生不再坚持，双方差距不断缩小。

在了解到双方尚有一定感情基础，陈慧认为“解铃还须系铃人”，便其让他们双方单独当面沟通，让双方的感情得以释放，希望双方从情感上主动互谅互让。在双方终于对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又因家具家电发生分歧争执不下，调解又遇到阻力。陈慧再次针对双方争议的问题，细致地阐明了法律规定，讲明利害关系。经过几个回合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心中的芥蒂渐渐消除，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黄女士自愿给予周先生部分补偿近8万元，周先生则搬离涉案房屋。至此，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